

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阳谷县财政局 文件

阳农字〔2023〕1号



阳谷县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确保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种植字〔2022〕59 号）文件和《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聊农发〔2023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阳谷县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

(一) 做好组织实施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、提升耕地地力、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，而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，各级要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、准确，维护好种粮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。

(二) 加强宣传发动。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各类种粮主体（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种粮经营主体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进行面积核定时，应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对以下具体情况做出明确要求：一是占用基本农田植树、林间种植小麦和林粮间作的，根据土地性质、植树密度、林木生长时间及对小麦产量的影响，确定小麦是否纳入核定范围和折实比例，涉及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植树的，原则上不再纳入核定范围；二是占用军用土地和建设用地等种植小麦的，可不纳入核定范围；三是滩涂、（蓄）行洪区、河道等已经围垦、种植小麦的，是否纳入核定范围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以土地证为统计数据；四是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，因纳入核定范围显失公平的，可不纳入核定范围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通过明白纸、宣传车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多种形式，对2023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了解、掌握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、办法及责

任，引导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报尽报、据实申报。同时，公布咨询电话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

二、明确工作流程和职责

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全县种粮（小麦）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务必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，按要求及时上报小麦种植面积。在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中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、乡镇（街道）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把自报告、核实、审核、公示、信息清单录入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，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、形式化。工作流程及职责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种粮主体自报告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指导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。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。村级领导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，减少漏报现象，未及时全面发动群众造成大面积漏报的，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在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农户虚报面积的，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，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当年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村初核。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内容主要包括：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实际种植面积等。核实无误后，由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乡镇（街道）政府。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抽查。审核无误后报县农

业农村局汇总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乡镇（街道）、村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“两级公示”制度，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（街道）政府。由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；在乡镇（街道）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负责收集、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，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备案。公示无误后，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齐鲁惠民“一本通”系统。

（五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料是否齐全、流程是否完备、档案是否规范等。复核无误后，将面积核定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、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。

三、及时发放补贴资金

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，按照每亩不低于127元标准，于财政部门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县农发行，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发放到户。对按每亩127元的补贴标准落实产生资金缺口的，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资金，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。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，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。

四、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扎实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。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接发放到户，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。要强化补贴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乡镇（街道）。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进行约谈、批评和通报，严肃追责问责；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带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工作时间节点和要求

2023年，全县村级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公示时间统一确定为2023年1月30日至2月3日，乡镇（街道）到村公示时间统一确定为2023年2月13日至2月17日。公示无误后将汇总情况行文报农业农村局，同时配合财政所将数据导入“一本通”账户。



2023年1月13日